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4083100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0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 9 月 5 日核發 A006080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8 年

間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 78 年度重易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與案外人○○○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各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該判決於 78 年 7 月 20 日確定在案，乃審認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408310001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該處分書誤繕為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431888800 號函更正在案）。該處分書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

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

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90001439 號函釋：「主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例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說明.....四、.....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全，於現階段尚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五、.....在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下，不宜擅斷其是否『無再犯之危

險性』，以免造成社會大眾安全之危害與恐慌。六、綜上，為保障計程車乘客安全，確保社會治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對『曾犯』者之規定，並無但書例外規定，故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 78 年間至執業以來到現在未有過違法犯案紀錄，對乘客亦無危險性之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之意旨，可適時解除訴願人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請撤銷原處分，維護訴願人之權益。

三、查訴願人於 90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核發 A 006080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8 年間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 78 年度重易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該判決於 78 年 7 月 20 日確定在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78 年間至執業以來到現在未有過違法犯案紀錄，對乘客亦無危險性之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之意旨云云。按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5 月 9 日申請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業如前述，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情形，且訴願人就其曾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係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及確保社會治安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職業選擇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在案。又在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下，不宜擅斷曾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者，是否「無再犯之危險性」，以免造成社會大眾安全之危害與恐慌，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並無例外規定，故曾犯該條項所列罪刑經判決確定者，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有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90001439 號函釋意旨可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不同意見書

本案經委員會多數決議，認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無違誤，主要以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理由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與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90001439 號函釋（以下簡稱：交通部 99 年函釋）為據。然本席基於以下兩論點，無法贊同委員會決議之駁回訴願決定，說明如下：

首先，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之論理解釋，未必得論證交通部 99 年函釋之正當性與合法性。蓋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作成於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該號解釋文雖明文指出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以下簡稱：系爭條文）規定尚無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與第 7 條，亦即該解釋文之解釋標的為「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

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其認定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罪，限於「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然本案訴願人所犯之罪，為釋字作成當時解釋客體並未包含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亦即，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之後，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與 95 年 6 月 23

日又分別修正系爭條文，增加系爭條文內之罪名。可知立法者擴大增加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之法定限制，不僅未能遵守司法院釋字所明示之「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也明顯違背司法院釋字課與立法者與行政機關「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之義務，當然也更未遵守「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之憲法誡命。

而交通部 99 年函釋一方面不以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文主文為據，卻巧取解釋理由書中，大法官試圖解套系爭條文違憲疑慮而採取之合憲性解釋，提出理由書中所云之「……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

全，於現階段尚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為理由，但該段文字之前提，乃立基於解釋理由書表明之「參以本院上開調查會時，主管機關及業者表示對於如何有效維護營業小客車之安全性.....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換言之，大法官係以距今 10 年前所舉行之調查會所得之證據資料而作出解釋。十年時光荏苒逝去，科技發展情況已不可同日而語，主管機關如仍然認為「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實應積極舉證，而非僅以十年前所據之證據資料為憑。另方面，交通部 99 年函釋理由五則云：「.....在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下，不宜擅斷其是否無再犯之危險性。」，試問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作成迄今，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任何研究或數據統計，以證明犯系爭條文所涉之罪之人，對於乘客安全具特別危險？大法官作成解釋之後所增加之罪名，又有何增列進系爭條文之客觀正當性與數據？至少從交通部 99 年函釋中未見主管機關採取任何作為。則主管機關何能以自己行政不作為之行政怠惰，繼續為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甚至主張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

其次，訴願人係於 90 年 9 月 5 日獲得原處分機關核發 A006080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首

次獲得執業登記證時，已有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撤銷訴願人執業登記證之事由存在，原處分機關於最初之申請表單中，並未要求訴願人揭露相關刑事紀錄，原處分機關疏忽自己應為之職權調查義務在先。又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有義務每年查驗訴願人之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但歷經每年之查證，原處分機關仍遲於十餘年後方發現訴願人之刑事紀錄。既然訴願人自 90 年 9 月 5 日持續信賴原處分機關之核發處分，其並無不值得信賴之事由，且此一信賴事實係因原處分機關之怠於職權調查所致，若將此不利益由訴願人承受，似有違事理之衡平。

綜上所述，本席誠心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正確認識與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文本文，以客觀數據或方法論證系爭條文所列之罪確實對於保障乘客之安全有具體危害，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否則實無理由撤銷訴願人之執業登記申請。

委員 劉 宗 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